

制作展板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908420244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青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青河县建强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青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建强广告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建强广告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青河县建强广告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、工作牌、制度牌制作设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4	平方米	1450.00	5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送货上门，免费安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热勒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621287200765982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